

合同编号：jh2023069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非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或者纸质合同中列示。

管理人：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593

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就三方签署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各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之“（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2、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修改为：(11)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二、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之“（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28)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9)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原第（28）条变更为第（30）条，内容不变。

三、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3、投资比例”

新增：（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原第（7）条变更为第（8）条，内容不变。

四、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九节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之“（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原条款：（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需在持有期限满6个月后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由份额登记机构在超限后3个工作日内对管理人自有资金超出比例部分进行强制退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5、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其他投资者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公告。

为了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持有期、参与比例、以及提前公告的披露等相关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修改为：（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份
产打
合同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

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5、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2、投资比例”

新增：（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原第（7）条变更为第（8）条，内容不变。

六、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五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条款：（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事先得到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人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地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除本章节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直接或者通过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修改为：（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七、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2、投资比例”

新增：（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控。

原第（7）条变更为第（8）条，内容不变。

八、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之“（三）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之“3、业绩报酬”

新增：⑤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九、 本补充协议效力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原合同》一起构成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

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十、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成立

本补充协议应先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名章（或签字）。对于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上手写签名/盖章（如投资者是自然人的，则应由本人签字；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则应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公司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对于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管理人、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保持一致的电子合同。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三方签署后即告成立。

但对于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当日）之后，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应签署包含《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在内的合同文本。

十一、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1、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并将变更公告发送给托管人。本补充协议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2、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

-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并成立；
- （2）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二、 其他

本补充协议纸质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